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24号

关于对深圳博敖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香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深圳博敖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68YF5X

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D6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明香

当事人：李明香

执业备案号：4488410510.0

所在机构：深圳博敖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8月15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深圳博敖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博敖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博敖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

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3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，博敖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特别巨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和专利审查工作秩序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博敖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李明香作为博敖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博敖所、李明香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深圳博敖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香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0月30日

